

暑期“名校游”遭遇闹心事 且听法官“诊脉开方”

核心
阅读

利用暑假期间带孩子游览知名大学,已成为一些家长基于增长孩子见识、激励孩子进取的选择。和许多事情一样,期间也不可避免会遭遇烦心事。该怎么处理呢?且听法官“诊脉开方”。



律师信箱

同事推车时上前相助 受伤能否索要赔偿?

编辑同志:

一次下班途中,我见同事刘某因摩托车出现故障而正在推行,遂主动上前帮助。虽然刘某以修车店就在前面,其有能力独自推去为由,不让我帮忙,但我还是坚持己见。期间,我由于未注意路面坑洼而摔倒受伤。请问:我能否要求刘某赔偿损失?

读者 冯莹莹

冯莹莹读者:

你不能要求刘某赔偿损失。

一方面,你与刘某之间属于无偿帮工关系。无偿帮工是指帮工人无偿为他人处理事务从而与他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其法律特征为:帮工人不要求对方给付报酬,即帮工人向被帮工人提供帮工,不需要被帮工人提供某种给付为对价;帮工关系具有互助、临时、一次性等特点。你偶尔看到同事刘某推行摩托车,没有索要任何回报而主动上前帮助,无疑与之吻合。另一方面,刘某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即在无偿帮工法律关系中,帮工人应尽到自身的注意义务;被帮工人也应尽到审慎的安全防范义务,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保证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无偿帮工人受到伤害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被帮工人应当根据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也存在法定免责事由,也就是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只给予适当补偿。结合本案,正因为刘某以修车店就在前面,其有能力推去为由,不让你帮忙,表明其明确拒绝帮工;你坚持己见期间,由于自己未注意路面坑洼而摔倒,意味着刘某并不存在过错。即无论从哪方面讲,虽然你的行为属于相互帮助、相互关心,是传统美德的体现,但刘某均可以拒绝承担损失。

律师 廖春梅

1

景点减少,可退还部分费用

案例

为激发即将就读高三的儿子对名校的兴趣,刘女士决定带儿子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名校游”。按照约定,参观的名牌大学有5所。可走了两所大学后,导游却在大家的反对声中带大家前往四家商店购物,导致最后因为天色已晚,不得不取消其他高校的行程。刘女士等能要求旅行社退还部分旅游费用并赔偿损失吗?

说法

刘女士等能要求旅行社退还部分旅游费用并赔偿损失。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等行为,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时有

欺诈行为,旅游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与之对应,导游擅自改变行程、故意以购物占用时间,旅行社自然必须承担对应责任。另一方面,《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第8条第3款规定:“导游违反合同或旅游计划,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退还旅游者购物价款的20%。”即从这一角度看,旅行社同样难辞其咎。

2

财物被盗,可通过刑事追偿

案例

谢女士带女儿在一所知名大学参观时,为了在该大学标志性建筑下留影,而将随身携带、装有3万余元现金的手包放置一旁。岂料,在一旁闲逛一名女子突生歹念,趁谢女士与女儿不备,拎包就逃。谢女士与女儿虽然猛追了一程,但终究因为人生地不熟而未能如愿。谢女

士怎样追回自己被抢的财物?

说法

谢女士应当报警。一方面,女子出于非法占有,乘谢女士与女儿不备,悄悄窃取其价值3万余元的财物,已构成盗窃罪,必须受到刑事追究。另一方面,《刑法》第64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

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刑事诉讼法》第77条也指出:“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谢女士就被盗窃财产,可通过报警来追究女子的刑事责任,继而由公安机关发还,或在女子进行刑事审判时,直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

乘车受伤,可要求赔偿损失

案例

欧阳女士与儿子游完一所知名大学,前往另一所名牌大学时,租用了一辆的士。期间,因的士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导致欧阳女士严重受伤。面对欧阳女士索要赔偿,出租车公司却一口拒绝,理由是交警部门已经认定货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故欧阳女士只能要求货车司机赔偿损失。出租车公司的理由成

立吗?

说法

出租车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欧阳女士有权向其索要赔偿。《民法典》第811条、第823条分别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

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即只要承运人和旅客形成了合同关系,承运人便负有将游客安全运抵目的地的义务。与之对应,虽然事故责任全部在货车司机,但由于欧阳女士对伤害并无过错,决定了同样必须基于客运合同向欧阳女士作出赔偿,然后再向货车司机追偿。

颜东岳